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9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陳委員美女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江專員美琦	莊專員雅惠

##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胡專門委員欣野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副署長毓堂	楊檢查員修懿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

陳副所長育偉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魏視察志良
--------	-------

##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陳科長美慧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集人因臨時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會議，指定由本人代理主持，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19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今天會議有5個報告案、1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援例報告勞保、就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推動情形外，也針對「辦理雇主投保薪資逕調作業」推動情形向委員說明。

另外，討論案部分勞保局將針對「112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進行簡報說明，也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18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除案次2有關提供中階技術人力保險年資資料部分，俟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保險年資相關資料，再予解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112年臺東縣與花蓮縣等地區之勞工請領老年一次給付者之比率較其他縣市偏高，請勞保局持續觀察趨勢變化，並加強請領老年給付之宣導。

##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2年截至12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12月份（第234次至第235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112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請審議。

###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意見辦理。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健鴻

案由：有關事業單位未於勞工薪資明細中明列已扣繳就保費項目，導致勞工無法明確瞭解雇主是否有加保之疑慮，建議勞保局研議提醒事業單位明列上開加保項目之可行性作法，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伍、散會：下午4時05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有關本署所掌握之中階技術人力工作年資分布統計資料，已於113年2月16日提供各委員參考；至於渠等之勞保年資，因為與工作年資會有所差異，本署正與勞保局進行資料之碰檔及清查比對，俟完成後再提供委員卓參。

**蔡委員連行**

議程第17頁中階技術人力工作年資分布狀況說明，渠等工作年資分為6年以下、6年至9年以下、…等5個級距，請問依111年5月起實施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定，其工作滿5年，是否可終身留用於台灣？另藍領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轉換過程是否須具備相關證照或條件，始符合留用資格？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有關附件2中階技術人力工作年資分布狀況，係為統計表之級距呈現，不等於渠等移工作為後續申請永久居留之基礎。依「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定，藍領移工在臺工作，連續或於同一雇主累計受僱滿6年或已出國者前曾累計工作年資滿11.5年，有相關能力證明或雇主願意提高其薪資達一定水準者，得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至轉任後連續工作滿5年以上且符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得進一步申請永久居留。

**胡專門委員欣野（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有關藍領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之專業能力部分，目前規定須經專業認證，方法為一、取得技術士證；二、受訓練達一定時數以上；三、錄製實作訓練影片，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專業之認證。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除案次2有關提供中階技術人力保險年資資料部分，俟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保險年資相關資料，再予解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 **李委員健鴻**

簡報第14頁112年12月份勞保收支賸餘125.61億元，惟第17頁勞保基金規模112年12月較同年11月增加128.17億元，兩者相差約3億元，請說明原因為何？

##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112年12月份勞保收支賸餘數與同期勞保基金規模增加數相差約3億元之原因，主要為基金運用局之基金投資應付款較上月增加，已列帳但現金尚未支出所致。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報表之呈現，於帳務端為應收應付基礎，在基金規模端為現金基礎，兩者會有些微差異。

## **郭委員琦如**

一、報告第3頁勞保現金給付，112年12月核付件數較上月增加7,816件，惟核付金額卻減少了6億4千餘萬元，請說明其因為何？另第6頁的老年給付情形與上月比較亦有核付件數增加惟核付金額卻減少的情形，請併同說明。

二、報告第8頁各縣市退休勞工選擇老年年金給付情形表，其中臺東縣及花蓮縣「請領老年一次給付者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比率分別為

13.29%、10.68%，相較於其他縣市為高，請說明此情形與宣導作業是否有關聯性？

三、報告第13頁之催收作業概況有關負責人訴追部分，截至112年12月底止，移送案數計1.19萬件，移送金額計14.07億元，收回金額為4,823萬餘元，收回金額比率為3.43%，請說明此收回比率是否有偏低情形？

###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 一、有關報告第3頁與第6頁之112年12月核付件數較上月增加，但核付金額卻減少之原因，主要係因老年年金給付之核付件數較上月增加1萬1千餘件，核付金額增加1億9千萬餘元，惟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核付件數較上月雖減少300多件，但核付金額卻減少5億元餘所致。
- 二、有關臺東縣、花蓮縣請領老年一次給付者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比率較高(即選擇老年一次給付比率較高)，可能受臺東縣、花蓮縣申請請領老年給付件數較其他縣市少，及地區居民需求特性所影響。另本局每年於各縣市均努力辦理相關宣導。

###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針對負責人訴追，主要係欠費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時，本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2項後段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1條第2項後段規定，再對其負責人之財產進行移送及執行。本項作業係112年2月起開始對負責人寄發限繳函並於112年6月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執行作業尚在初期階段，且欠費單位本身有繳納保費之財務困難，本局努力運用各種方法及手段收回欠費，預計未來隨著時間增長，收回比率將逐漸提高。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112年臺東縣與花蓮縣等地區之勞工請領老年一次給付者之比率較其他縣市偏高，請勞保局持續觀察趨勢變化，並加強請領老年給付之宣導。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112年截至12月底止運用情形。**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為利委員瞭解各社會保險基金投資收益率，建議比照其它社會保險監理會於會上提供相關社會保險基金投資收益率資料，供委員參考。

**邵委員靄如**

各基金收益比較表，建議將公保基金納入。

**林委員恩豪**

請基金局於本會會議能提供各基金投資收益比較表供參。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本局研議提供。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12月份（第234次至第235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蔡委員連行**

議程第24頁112年1月至12月份勞保死亡給付爭議審議件數181件，審議結果駁回127件；災保死亡給付38件，駁回27件，駁回的原因是否有舉證困難或對法令不瞭解之問題？駁回後是否有再進行行政救濟，比率為何？



##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 一、爭議審議駁回後，約有8%會提起訴願，訴願後再提起行政訴訟之比率約1%。
- 二、死亡給付不給付之原因，態樣如遺屬(兄弟、姊妹)未專受被保險人扶養，因此無法領取被保險人死亡給付、被保險人生前不具勞工保險資格，遺屬亦無法申請被保險人死亡給付或父、母死亡，遺屬中已有人領取死亡給付，同一種保險事故不能重複請領，其他人不能再領取同一死者之死亡給付等類型，比率較高。

##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勞工參加勞保及災保，於加保期間死亡，如非職業災害所致，符合勞保普通事故請領條件，家屬亦可請領勞保保險給付。又災保死亡給付提起爭議審議之原因，主要為遺屬資格不符（法定順位及請領條件），另目前本局職災給付申請案件核定率約96%（111年度），故少數未經認定屬職災案件，亦可能會提起審議。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112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報告（如簡報，略）

## **邵委員靄如**

決算書第65頁各項費用彙整表，「租金與利息」其中預、決算數差異較大者為房租、利息，請說明內涵及原因為何？

##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利息費用，主要係基金局國外委託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利息費用，及農保借款之利息費用。

## 林副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房租費用說明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決算書第12頁，總說明一、(二)、1、(4) A 有關「積極辦理加保情形異常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查核作業，近年陸續新增長期出境、…之查核作業」，鑑於實務上有對「長期出境」定義未明之疑慮，爰建議文字修正為「未於我國境內從業」。
- 二、決算書第14頁，總說明一、(二)、1、(7) 略以「對於投保單位有溢繳保險費者，直接抵沖次月保險費，以減少辦理退費之情形；若需退費之單位，除了可開立支票退還，並已開發溢繳保險費匯款作業系統。112年度辦理退費案件計8,245件」，經查111年退費案件5,443件，112年度退費件數較111年增加2,802件，請說明投保單位申請退費之原因為何？針對溢繳保險費者，研議預防機制之可行性。
- 三、決算書第15頁，總說明一、(二)、1、(8) E，請說明112年投保單位未依限繳納保險費，經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20%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8條第2款規定，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繳納且情節重大者，辦理裁處罰鍰之案件數及金額為何？及與該投保單位欠繳勞工保險費之關聯性為何？併請說明後續之精進作為。

##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 二、初審意見二，112年度退費案件數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投保單位數大幅增加，及部分單位未及時為聘僱員工辦理退保，致須事後辦理追溯退保、退費等原因所致。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退保，以減少溢繳保險費退費案件量。
- 三、初審意見三
  - (一) 為督促投保單位履行保險費繳納義務，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8條第2款規定，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繳納且情節重大者裁

處罰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裁處罰鍰之案件數計 384 件及裁罰金額計 768 萬元。實務上，投保單位因財務困難，亦同時積欠勞保、就保保險費。

- (二) 本局將持續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等各項催收作業，並加強即時電話洽催，以提醒投保單位儘速繳納保險費，藉以鞏固保險基金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意見辦理。

### **肆、臨時動議**

#### **李委員健鴻**

有關事業單位未於勞工薪資明細中明列已扣繳就保費項目，導致勞工無法明確瞭解雇主是否有加保之疑慮，建議勞保局研議提醒事業單位明列上開加保項目之可行性作法，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 **吳組長依婷 (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現行規定因勞保費率內含1%之就保費率，在實務上，多數事業單位之勞工薪資表雖記載勞保費，惟實質上內含就保費。又勞工如要確認雇主是否有為其加保，可透過「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進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也可使用「勞動保障卡」至合作銀行 ATM 查詢，或以臨櫃、書信等方式向勞保局查詢。

#### **白局長麗真 (勞工保險局)**

謝謝委員的意見，不論年輕人、打工族、受僱勞工最關心的是雇主是否有覈實為其投保相關社會保險。受僱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為勞保強制加保對象，受僱於僱用員工1人以上者即為就保強制加保對象。投保單位申報受僱勞工參加勞保，如係屬就保適用對象，本局實務作業上，亦會同步受理其

參加就保。至於雇主是否落實勞動基準法關於薪資單記載之規定，基於權責本局尚難要求事業單位，惟可透過多元管道，如業務說明會、繳款單背面等協助宣導提醒。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